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 77/78 层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家科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满娜、李云波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电话方式向各股东发出。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准时召开。2017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截止 2017 年 05 月 10 日 15:00 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爱家科技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9 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 9 名。公司共有股份 16,967,700 股，本次与会人员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6,967,700 股，占股份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两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计票人：詹永全、贺洪影、见证律师

监票人：王玉倩、刘晓聪、见证律师

2、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十项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经认真审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6,96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创新爱尚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世清

王世清

经办律师：

满娜

李云波

满娜
李云波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